附件1

中国—东盟信息港鲲鹏生态创新中心

2021年第一批专项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一）鲲鹏生态建设

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向鲲鹏技术体系转移，开展软件产品、系统鲲鹏适配迁移。支持企业搭建鲲鹏生态建设所需软硬件资源平台，为开展鲲鹏测评、适配、调优、开发提供环境资源。支持企业及各类开发者基于鲲鹏打造0-1创新解决方案。支持鲲鹏产业生态伙伴开发各类工具用于提升鲲鹏研发、测试、迁移、调优等效率。

（二）鲲鹏示范应用

支持数字政府、金融、运营商、电力、交通、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化项目基于鲲鹏技术体系开展建设或迁移到鲲鹏技术体系。重点支持应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分布式、微服务等技术，在所在行业或领域有较好的示范意义，对广西鲲鹏生态培育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优先支持数字广西建设标杆引领重点示范项目（企业、平台）。

（三）鲲鹏人才培养

支持推进鲲鹏人才培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及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开展鲲鹏学科建设，举办鲲鹏技术沙龙，鲲鹏训练营竞赛等活动，培养鲲鹏各层次专业人才，打造各类鲲鹏人才培养基地、鲲鹏优质学科、鲲鹏创业创新中心、鲲鹏研发中心、鲲鹏专业服务机构等示范引领项目，促进鲲鹏产业人才规模增长、补齐广西人才结构短板、为广西鲲鹏产业发展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

（四）鲲鹏产业推介

支持在区内举办各类鲲鹏产业落地所需的产业推介服务，包括产业峰会、研讨会、论坛、示范标杆展示等，为发展鲲鹏产业营造可持续发展环境，扩大影响力，打造立足广西、辐射西南、面向东盟的鲲鹏计算产业。

二、申报要求

（一）现金补贴

1.鲲鹏生态建设

主要面向广西区内有适配或兼容鲲鹏技术体系需求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团体等机构，支持其将拥有软件著作权、应用前景广阔的软件产品开展鲲鹏适配，根据适配工作量所投入人力成本进行申报。原则上同一家单位每年申报的应用不超过3款。

2.鲲鹏示范应用

主要面向广西区内有业务迁移到鲲鹏技术体系需求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团体等机构，支持其基于鲲鹏技术体系建设对所在行业领域有较好的示范意义、对培育鲲鹏生态有积极作用、具备一定技术先进性的项目。原则上同一家单位每年只能申报1个项目，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提出申请，原则上现金补贴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入金额的30%。

3.鲲鹏人才培养

主要面向广西区内具有人才培养相关专业服务资质的高职高校、科研机构、培训机构等，支持其举办鲲鹏技术沙龙、讲座等各类培训，支持高职高校开展鲲鹏课程建设。要求申报单位在2021年有较明确的鲲鹏相关人才培养方案或开课计划。原则上同一家单位每年申报的项目不超过3个，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提出申请。

 4.鲲鹏产业推介

主要面向广西区内有举办鲲鹏产业招商会、产业峰会、论坛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团体等机构。要求申报单位举办的鲲鹏产业推介活动具有一定影响力，参会人员规模不少于200人。原则上同一家单位每年申报的项目不超过3个，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提出申报。

（二）鲲鹏资源补贴

1.鲲鹏生态建设

主要面向广西区内有适配或兼容鲲鹏技术体系需求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团体等机构，支持其将拥有软件著作权、应用前景广阔的软件产品开展鲲鹏适配，根据软件系统适配运行需要，按资源补贴清单（详见附件3）提出。原则上同一家单位每年申报的应用不超过3款，每款应用申请的适配资源不超过2次。

2.鲲鹏示范应用

主要面向广西区内有业务迁移到鲲鹏技术体系需求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团体等机构，支持其基于鲲鹏技术体系建设对所在行业领域有较好的示范意义、对培育鲲鹏生态有积极作用、具备一定技术先进性的项目。要求申报单位有明确的迁移、上线计划。具体根据项目建设运行的需要，按资源补贴清单（详见附件3）提出。原则上同一家单位每年只能申报1个项目，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提出申请。

3.鲲鹏人才培养

主要面向广西区内有开展鲲鹏课程建设、鲲鹏训练营、培训班、鲲鹏竞赛等需求的高等院校、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培训机构、企事业单位。其中，申报鲲鹏课程建设的院校需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基础，在2021年有较明确的开课计划。根据鲲鹏人才培养需要，按资源补贴清单（详见附件3）提出。原则上同一个单位每年只能申报3个项目，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提出申报。